

案由一附件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設施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設施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 103 年 11 月 28 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以來,為配合本校場地設施收費標準計費方式及法規名稱之調整等原因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暨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規定,修訂場地費計費方式,改採每小時為計算單位,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 二、本標準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暨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規定,增訂圖書館(閱覽室)及南區電腦研習中心之場地費及冷氣使用費計費方式。
- 三、依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文,修訂校車司機加班費支給標準。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設施收費標準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類別	場地費	冷氣使用費	水電費、清潔費	備註	類別	場地費	冷氣使用費	水電費、清潔費	備註	
場地	學生活動中心	<u>每小時 1,250 元，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u>	250 元/小時	水電費、清潔費除例假日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外，原則不另外計收。例假日使用清潔費單日收費上限 200 元。符合免繳場地費各款者，依場地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計收水電費。	依本校學生活動中心管理辦法之規定	學生活動中心	5000 元/4 小時，超過 4 小時部分每小時 1,250 元。	250 元/小時	水電費、清潔費除例假日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外，原則不另外計收。例假日使用清潔費單日收費上限 200 元。符合免繳場地費各款者，依場地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計收水電費。	依本校學生活動中心管理辦法之規定	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暨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規定， 修訂 場地費計費方式，改採每小時為計算單位，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視聽教室	<u>每小時 500 元，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u>	100 元/小時。		提供投影設備	視聽教室	2000 元/4 小時，超過 4 小時部分每小時 500 元。	100 元/1 小時。		提供投影設備	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暨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規定， 修訂 場地費計費方式，改採每小時為計算單位，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電腦教室	<u>每小時 250 元，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u>	<u>60 元/小時(投幣 10 分鐘 10 元)</u>		1. 提供電腦 31 臺 2. 修訂 冷氣使用費計費方式	電腦教室	1000 元/4 小時，超過 4 小時部分每小時 250 元。	120 元/1 小時(投幣 5 分鐘 10 元)。		提供電腦 31 臺	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暨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規定， 修訂 場地費計費方式，改採每小時為計算單位，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南區電腦研習中心	<u>每小時 250 元，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u>	<u>120 元/小時(投幣 10 分鐘 20 元)</u>		1. 提供電腦 48 臺。 2. 增訂 冷氣使用費計費方式	語言教室（專科教室）	1000 元/4 小時，超過 4 小時部分每小時 250 元。				1. 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暨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規定， 修訂 場地費計費方式，改採每小時為計算單位，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2. 原語言教室(專科教室)改為南區電腦研習中心並 增訂 南區電腦研習中心場地費及冷氣使用費計費方式。

	圖書館（閱覽室）	<u>每小時 250 元，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u>	<u>100 元/小時。</u>		增訂						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暨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規定， 增訂 圖書館(閱覽室)之場地費及冷氣使用費計費方式。
	普通教室	<u>每小時 100 元，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u>			修訂	普通教室	半日 250 元，全日 500 元。			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暨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規定， 修訂 場地費計費方式，改採每小時為計算單位，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校車	類別	保養維修費	油料費	司機加班費	備註	類別	保養維修費	油料費	司機加班費	備註	說明
	校車	200 元(50 公里內往返)。	15 元 / 公里。	<u>1. 上班(課)日: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u>	借用時間跨中午 12 時者請提供司機便當。	校車	200 元(50 公里內往返)。	15 元 / 公里。	1. 上班(課)日借用:前二小時每小時加三分之一之後每小時加三分之二。 2. 休息日:前二小時每小時加三分之一,之後每小時加三分之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若加班八小時,可領一天薪資加八小時加班費。 3. 國定假日:工資加倍,未滿八小時以一天計算。	借用時間跨中午 12 時者請提供司機便當。	依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文,修訂校車司機加班費支給標準。
		400 元(50~100 公里內往返)。					400 元(50~100 公里內往返)。				
		600 元(100~150 公里內往返)。					600 元(100~150 公里內往返)。				
		800 元(100~150 公里內往返)。					800 元(100~150 公里內往返)。				

*註：

- 1、修正規定及現行規定有所差異之部份，請以底線標示。
- 2、請於說明欄敘明各條文修改之理由。